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甘子楠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126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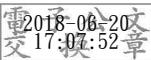
附件：SKM_454e18062017050(571099_107126923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原核准樓地板面積內增設消防蓄水池得否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0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020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原核准樓地板內增設消防蓄水池得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7年5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58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8條、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



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先予敘明。

三、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7條、第11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一、連結送水管。二、消防專用蓄水池。……」，併予敘明。

四、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貴府依上開法令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07
11:27:27
章